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北簡字第158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即反訴原告 合盈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玄岳

訴訟代理人 蔡宛陵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新軟系統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專案費用尾款事件，上訴人對中華民國108年4月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未繳納上訴裁判費，查本件本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31,250元，反訴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131,250元，合計262,500元，應徵上訴裁判費4,30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倘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 日

書記官 林錫欽